**青海省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都兰县财政局**

**委托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37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452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2158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_Toc2240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965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4](#_Toc31303)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公告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项目概况**

|  |
| --- |
|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项目名称：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2.2 最高限价：小写：¥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2.3 服务内容：预算效评价服务项目；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县对乡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及乡镇（村级）资金检查，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非税收入质量检查，2024年1-9月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检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2.5 服务地点：都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20日内）；

5、财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6、具备相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质，能够为本次开展专项审计、财务决算工作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4.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6.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A座9楼1091室）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都兰县财政局

地 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2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 系 电 话：0977-8232260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1-6151440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
| 采购项目名称 |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
| 最高磋商限价 | ¥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
| 服务内容 | 预算效评价服务项目；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县对乡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及乡镇（村级）资金检查，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非税收入质量检查，2024年1-9月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检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20日内）  5、财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6、具备相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质，能够为本次开展专项审计、财务决算工作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 0188 0000 67752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31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 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7日（00:00-24: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潜在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1091室）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 购 人：都兰县财政局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 系 电 话：0977-823226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邮箱地址：sd12260508@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5582 0188 0000 6775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hdzzbfw.gov.cn/fwpt/）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①：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26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报告制作费用、税费、差旅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响应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 0188 0000 67752**

**交纳时间：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1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12-1）分项报价表（第一轮）

（12-2）分项报价表（最终轮）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人员配置

（18）服务方案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撤回其响应（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标**

**16.评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程序**

17.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9.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5 磋商小组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工作程序**

20.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1-1）、（12-1）、（14-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服务期、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4）响应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评标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企业业绩、团队人员、售后服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报价 | 10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类似业绩 | 6分 | 企业类似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
| 3 | 人员配置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资格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 1 人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提供1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提供1名会计师或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加 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
| 4 | 服务方案 | 4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定位；②整体工作流程；③进度、质量控制及措施；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⑤预期成果；⑥拟投入人员内控制度；⑦拟技术设备投入；⑧措施及建议。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  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1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包括：  ①内部业务管理措施；②现场服务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④质量目标保障措施；⑤项目资料保密措施；⑥组织协调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8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7 | 资料管理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服务内容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档案的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②档案保管等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8分；每缺一处扣4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  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评审结果**

**23.确定第一候选人**

23.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中标（成交）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5.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无）**

25.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响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响应的情形**

26.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撤回其响应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采购合同编号：JBHT-2024-120**

**采购单位：都兰县财政局**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JBHT-2024-12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报告制作费用、税费、差旅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2.服务地点：都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交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四、付款方式

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地点及服务日期**

服务地点： 都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11.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条款下的检验和验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服务**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1、磋商函…………………………………………………………………（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4、供应商承诺函…………………………………………………………（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5）

6、资格证明文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9）

10、磋商保证金证明……………………………………………………（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2-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2-1）

1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12-2）

13-1、分项报价表（第一轮）……………………………………………（13-1）

13-2、分项报价表（最终轮）（单独提交）…………………………（13-2）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5）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16）

17、人员配置……………………………………………………………（17）

18、服务方案……………………………………………………………（18）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19）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年 月 日**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响应。**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1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咨询服务费用、税费、差旅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2）**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报告制作费用、税费、差旅费、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1)分项报价表（第一轮）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12-2）分项报价表（最终轮）**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扫描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兰县财政局）的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都兰县财政局）的都兰县财政局购买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4-12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花名册（表附后）。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民族 |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 | | | |
| 主要成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或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人员在职证明）**）**

**（1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响应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响应要求

1.响应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3.2 最高限价：小写：¥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3.3 服务地点：都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一）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预算效评价服务项目；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县对乡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及乡镇（村级）资金检查，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非税收入质量检查，2024年1-9月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检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